



第七章:信用监管





本章简介

学习目标

了解信用监管的内容

了解信用监管法律体系

了解信用监管配套体系

本辛

章大

外纲

第一节 信用监管概论

第二节 政府信用监管

第三节 个人信用监管

第四节 信用监管法律体系

第五节 信用监管配套体系

第二节 政府信用监管



二、政府部门信用监管职责

一、政府信用监管概述

1. 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定位

政府作为信用法律的制定者,信用体系建设的倡导者、规划者、执法者,需要指定或建立一个部门,负责社会信用体系相关事务的监管。

2. 政府信用监管职责

政府信用监管系统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承担制定信用监管政策、执行信用监管法律的职责。

3. 政府信用监管对象

- (1) 授信机构,包括银行、消费信贷机构、信用卡机构等;
- (2)信用服务机构,包括征信机构、信用数据公司等;
- (3)受信主体,包括各类企业和公民。

二、政府部门信用监管职责

(一)发改委的信用监管职责: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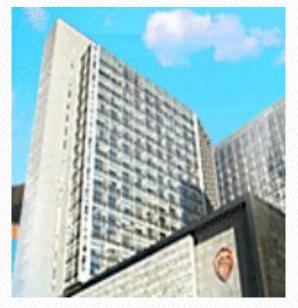
统筹有关部委, 宏观监控社会 信用总量和结 构;负责对企 业债券的审批; 2

协调有关部委 和社会信用资 源,构筑社会 统一的信用数 据库; 3

配合有关部委,协调信用监管 政策,规范信 用行为;



中央银行



-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责,主要负责信用的宏观调控和监管,
- 具体包括:通过信贷登记制度,负责全社会信用规模与结构的日常监控;设立预警机制,对银行和企业信用异常状况进行监控,通过对消费信贷和个人信用的监管,规范消费信用行为;负责信用产品的日常监控;信用危机救助;信用数据服务等。

银保监会的信用监管职责

负责实施对银行 等金融机构的信 用监管,督用风险 有进立信用风险 行建公体系管理制 度,对失信金融 机构进行惩罚;

负责信用产

品的审批和

日常监控;

与中央银行合作,监控企业 信用状况;

监管范围



- ◆1、负责制定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;
- ◆ 2、负责对证券市场交易主体(券商、投资者、上市公司)失信行为的监督和查处;
- ◆ 3、分析证券交易行情,进行市场跟踪监控,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波动股票,打击过度投机;
- ◆4、审核上市公司的信用行为;
- ◆ 5、监管境内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披露、传播活动。
- ◆ 6、审核并监督检查境内上市公司合并分立、资产重组等事项;监管 有关中介机构在收购兼并活动中的执业质量;

- ◆7、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 会计报告进行巡回检查和专项核查;
- ◆ 8、监督境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履行证券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- ◆9、处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上市公司重大突发事件。
- ◆10、审核会计师,资产评估师及其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,并监管其相关业务活动;

(三)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用监管职责

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领域与流通领域的企业信用的日常监管,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,制定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标准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其他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,对失信者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,具体措施包括对当事人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、融资限制、高消费限制、限制参与政府采购、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、限制土地招投标、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等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监察企业信用指标所反映的信用状况,将企业信用标准分为守信标准、警示标准、失信标准和严重失信标准,实施分类管理。信用监管指标由市场准入、经营行为和市场退出三方面构成。

(四)其他政府机构的信用监管职责

财政部信用监管范围



- 1、制定会计准则,规范企业资金管理;
- 2、对国有企业在资产与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监督;
 - 3、对国有金融企业制定财务规范,规范投资、工资等行为。

(四)其他政府机构的信用监管职责

税务局的信用监管职责

- ◆ 税务局对企业的信用监管主要体现在督促企业依法纳税,评定纳税信用等级。
- ◆ 税务局依据纳税人遵守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接受税务机关依据 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况评定纳税信用等级。
- ◆纳税信用记录将是纳税人开展业务便利的"通行证"。税务局对纳税人依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管理,对优秀纳税人实施免除税务检查、简化纳税申报手续等措施,以鼓励依法诚信纳税,提高纳税遵从度。对严重失信的纳税人,将建立起"黑名单"制度,并把违法当事人有关信息向银行、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通报。

商务部的信用监管职责

◆商务部的信用监管职责包括负责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,制定发展规划,组织拟定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







